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市 2024 年斗渠等末级渠系建设项目
(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阿什里乡标段) (设计)

项目编号:YMZB-2024-10-CG

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昌吉市 2024 年斗渠等末级渠系建设项目（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阿什里乡标段）（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陈艳

联系电话：0994-2596773

招标代理单位：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帆

联 系 人： 龚玉

联系电话： 18083955173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7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19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7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3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昌吉市 2024 年斗渠等末级渠系建设项目（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阿什里乡标段）（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 2024 年斗渠等末级渠系建设项目（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阿什里乡标段）（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MZB-2024-10-CG

项目名称：昌吉市 2024 年斗渠等末级渠系建设项目（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阿什里乡标段）（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有以下①、②两种资质：①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乙级测绘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单位：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

账号：806260012010102096085，行号：40288500060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发布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69 号

联系方式：0994-2596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A 座 1306 室

联系方式：180839551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女士

电话：1808395517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参加谈判的投标人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一切与谈判有关费用，均由参加谈判的投标人自理。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谈判时间：2024年3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二、谈判资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同时具有以下①、②两种资质：①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乙级测绘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须知；谈判内容及要求；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等内容组成。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

在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日前向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澄清，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谈判截止日前，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书面修改及补充，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为使各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和补充文件要求编写竞争性谈判方案，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取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四、谈判要求

1、各投标人提交的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和谈判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它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谈判商承诺函；
- (5) 谈判文件；
- (6) 其他优惠条款。

2、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2) 投标保证金：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投标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单位：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

账号：806260012010102096085，行号：402885000602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回：

A、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骗取成交的；

B、谈判商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C、谈判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D、无论何种原因，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的。

E、有证据证明谈判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未成交谈判商的保证金，在谈判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谈判文件的制作

（1）谈判商必须按以上谈判文件构成内容及顺序编制谈判文件，并上传政采平台。

（3）谈判文件的签署：

谈判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谈判文件的总报价页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谈判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谈判文件与规划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的，视为不具备谈判资格。

4、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须知。

5、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90日历天。

五、谈判程序

整个谈判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各投标人参加谈判人员 1-3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谈判时间由谈判小组视情况掌握。谈判投标人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分别与各谈判商进行谈判。

3、谈判内容：谈判商企业基本情况、服务承诺措施，资信情况等与招标项目有关的事项。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

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商。谈判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谈判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谈判文件报价为准。

六、评比

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各包成交谈判商。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谈判文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谈判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谈判：

- (1)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谈判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甲方不能支付的；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谈判项目取消的。

(4) 谈判控制价确定为:1800000.00 元，谈判单位的报价只能在谈判控制价之下报价。超过谈判控制价报价的谈判单位按废标处理。

七、成交通知

1、竞争性谈判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若公示期间收到书面质疑，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将按有关规定办理。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故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经监督部门同意，则第二成交候选人有顺序递补的资格并以此类推，但具体的成交事项须经监督部门、谈判单位、顺序递补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

2、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八、签订合同

1、成交投标人收到《竞争性谈判结果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谈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内容应与《合同法》、《采购文件》、《谈判文

件》、《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会议上明确的要求保持一致。合同违约责任等其他未明确事项，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2、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3、签订合同时，需方根据需要有权对部分内容作局部调整或变更，但需经供需双方共同认定。

4、若成交谈判商放弃成交项目或擅自在签订合同中改变最终承诺条款时，由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在参与谈判的谈判商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成交谈判商。

九、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成交人应在项目开标结束，成交结果公示后提供三份纸质版（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响应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递交地址：邮寄或现场递交至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A 座 1306 室（不接受邮费到付）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特别提示：

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各投标单位务必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及 CA 锁网上进行签到、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投标文件报价确认签字时间为 10 分钟，超过时间视为报价无异议。

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问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单位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准备相关资料，若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失败，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不利后果。

4、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导入投标人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自身原因除外）

谈判合同格式

合同的签订原则：

1. 谈判候选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谈判人公平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人和谈判成交单位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谈判成交单位拒签政府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可视情况追究其违约责任。

_____ (以下简称“谈判人”)

_____ (以下简称“谈判商”)同意按下述

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新疆宇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YMZB-2024-10-CG

谈判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到位资金情况，按进度付款（据实付款）；
- (2)谈判商提交的谈判文件和谈判报价表；
- (3)服务要求；
- (4)服务承诺；
- (5)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 (6)谈判人和谈判商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和条件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在谈判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建设地点和开工、完工时间

本合同的编制时间在“主要规划技术及相关需求”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纠纷处理

本项目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直接由谈判人与谈判成交方进行处理。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谈判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三份。

8.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谈判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谈判人: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商: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第三章 谈判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昌吉市 2024 年斗渠等末级渠系建设项目（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阿什里乡标段）（设计）

2. 主要工作内容：

渠道建设长度 128.68 公里。

3. 服务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3.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昌吉市三工镇、二六工镇、榆树沟镇、阿什里乡。

3.3 付款方式：按财政拨款到位资金情况，按进度付款（据实付款）。

3.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

4、其他要求：

（1）设计单位要做好实地勘测工作，出现不应出现的设计缺陷，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对应的金额。

（2）设计费：设计费按实际投资额据实列支，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相关标准取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附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3) 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4) 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 5) 供应商近三年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相关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	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中的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3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以下①、②两种资质：①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乙级测绘证书（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6	提供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法人前来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序号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要求规定签章处是否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2	投标人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3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是否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的；
5	谈判商谈判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 评审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

3.1.2 符合性审查: 评审附表-资格性审查标准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第五章 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谈判商应提交资料：

- 1、竞争性谈判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谈判商承诺函
- 5、谈判文件
- 6、其他优惠条款（请列出具体条款）

一、竞争性谈判函

(招标人) _____:

我方收到贵方编制的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经研究, 决定自愿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并同意和承诺自觉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谈判文件, 并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谈判文件中谈判项目的要求进行了测算, 对谈判项目的初步报价总额确定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达到_____要求; 我单位的报价含清单中所有费用。我公司的最终报价以谈判后我方填制的《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为准。

2、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我方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愿意交纳谈判保证金: _____。

4、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1)、谈判文件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谈判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谈判文件将被定为不合格的谈判文件; (3)、谈判文件的正本中需签字盖章的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4)、谈判单位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写谈判文件。

5、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 并

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保证用户正常使用。如果我单位出现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条款，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谈判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谈判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谈判商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谈判商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授权书

(招标人) _____:

_____ (谈判商企业名称)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兹授权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合法代表, 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对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政府谈判活动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项, 本法定代表人予以确认, 其文件效力不因今后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再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在谈判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谈判商 (公章):

年 月 日

四、谈判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标段）：

致：_____（招标人）

我代表_____（谈判企业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若成交，我方试验检测报告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除对试验周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一般项目应于接受委托后的 48 小时内，出具试验检测报告。如拖延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方公章：

日 期：

五、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应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制作：

一、投标人概况，包括公司简介、注册资金、业务范围、服务范围、经营状况、资质证书、投入人员等。以及以下材料复印件：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资质证书、投入人员、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需要表格、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拟）

二、报价的计算：总报价。

三、服务承诺。

四、设计方案。

五、其他优惠条款。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规定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

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 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 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

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

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